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62號

原告 王士誠

被告 王冠翔

吳欣芸

吳力安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許祐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冠翔、吳欣芸、吳力安、許祐嘉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)，經原告王士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王冠翔、吳力安、許祐嘉部分，業經本院論處罪刑在案；而被告吳欣芸固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。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原告對被告謝宥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01 部分，因被告謝宥宏業經本院發佈通緝，應待其刑事案件部
02 分到案審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；至原告對被告王寶童提起附帶
03 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王寶童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另由本
04 院以判決駁回之，均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09 法官 陳盈呈

10 法官 謝昀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劉穗筠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